

办公楼后厨优化提升改造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现对《办公楼后厨优化提升改造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办公楼后厨优化提升改造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办公楼后厨优化提升改造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余先生

电 话：0791-88551700

招标代理：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791-86661055

电子邮件：jxjtxcgl688@163.com

2024年7月29日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响应人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以报价低者、技术评分高者、商务评分高者优先排序。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3款要求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响应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响应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联合体响应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3.2款要求
			权利义务	a. 响应人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响应人未增加发包人（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响应人义务； c. 响应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响应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响应人在响应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响应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委托授权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3.6款项要求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响应人不得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含有响应报价内容	未出现有关响应报价的内容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总价没有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响应限价，响应总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响应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评分 20 分； 技术评分：20 分； 其他因素：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审价：60 分。</p>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启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p> <p>（1）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价 E=响应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审基准价计算时去掉 n 个最高评审价和 n 个最低评审价。</p> <p>①当 $N \leq 5$ 时，n 取 0； ②当 $5 < N \leq 10$ 时，n 取 1； ③当 $10 < N \leq 15$ 时，n 取 2，以此类推。</p> <p>N 为第二个信封（响应报价）现场开启有效且不存在在供应商须知 5.2.4 条情形的响应人数量。</p> <p>评审基准价=根据上述规则去除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其余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评审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评审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审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响应人数量发生变化。</p>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响应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九位，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p>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业绩 (10分)	<p>1、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得基础分6分。</p> <p>2、响应人每增加一个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1日,下同)承揽20万以上的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业绩,加2分。</p> <p>3、本项最多加4分</p> <p>评审依据:采购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销售发票复印件。</p>
		售后服务 (5分)	<p>响应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小时(含)内响应到现场处理得5分;1小时至2小时(含)内到现场处理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响应承诺函的不得分。</p>
		质保期 (5分)	<p>响应人承诺本项目质保期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的,得3分;每增加三个月质保期的,加0.5分。本项最多加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技术评分标准 (20分)	中餐燃气炒菜灶 (双眼) (5分)	<p>1、所响应中餐燃气炒菜灶(双眼)依据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核心配件燃气稳压器参照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进行检测,</p> <p>①热负荷准确度双眼偏差均不大于8%,干烟气中CO(a=1)%双眼均≤0.05,特殊工况下CO(a=1)含量%黄焰燃烧双眼均≤0.1,脱火燃烧双眼均≤0.1,能源合理利用率≥46%;稳压器性能试验:最高压力、额定压力、0.75倍额定压力下燃气流量偏差在±6.0%范围,稳压器耐久性试验:最高压力、额定压力、0.75倍额定压力下燃气流量偏差在±6.0%范围内的,加1.5分</p> <p>②热负荷准确度双眼偏差均不大于5%,干烟气中CO(a=1)%双眼均≤0.02,特殊工况下CO(a=1)含量%黄焰燃烧双眼均≤0.05,脱火燃烧双眼均≤0.05,能源合理利用率≥47%;稳压器性能试验:最高压力、额定压力、0.75倍额定压力下燃气流量偏差在±3.0%范围,稳压器耐久性试验:最高压力、额定压力、0.75倍额定压力下燃气流量偏差在±3.0%范围内的,加2.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带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平台查询截图佐证,不提供、不满足或提供不在CMA认证范围内的不加分。</p> <p>2、所响应中餐燃气炒菜灶(双眼)依据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标准检测,</p> <p>①0<有效功能≤2项的,加1.5分;</p>

			<p>②有效功能>2 项的, 加 2.5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带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平台查询截图佐证, 不提供、不满足或提供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的不加分。</p>
		<p>炊用燃气大锅灶(单头) (5 分)</p>	<p>1、所响应炊用燃气大锅灶(单头)依据 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测; 核心配件风机依据 GB/T5171.1-2014《小功率电动风机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检测</p> <p>①热负荷准确度偏差不大于 5%, 干烟气中 CO(a=1)%\leq0.03, 特殊工况下 CO(a=1)含量%黄焰燃烧\leq0.1, 脱火燃烧\leq0.1, 能源合理利用率\geq55%; 风机振动\leq1.5mm/s、噪声\leq70dB(A)、滚动轴承的温升\leq50$^{\circ}$C的, 加 1.5 分</p> <p>②热负荷准确度偏差不大于 3%, 干烟气中 CO(a=1)%\leq0.02, 特殊工况下 CO(a=1)含量%黄焰燃烧\leq0.05, 脱火燃烧\leq0.05, 能源合理利用率\geq65%; 风机振动\leq1.2mm/s、噪声\leq65dB(A)、滚动轴承的温升\leq30$^{\circ}$C的, 加 2.5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带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平台查询截图佐证, 不提供、不满足或提供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的不加分。</p> <p>2、所响应炊用燃气大锅灶(单头)依据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标准检测,</p> <p>①0<有效功能\leq2 项的, 加 1.5 分;</p> <p>②有效功能>2 项的, 加 2.5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带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平台查询截图佐证, 不提供、不满足或提供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的不加分。</p>
		<p>双头矮仔炉 (5 分)</p>	<p>1、所响应双头矮仔炉依据 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核心配件熄火保护装置依据 CJ/T30-2013 检测</p> <p>①热负荷准确度双头偏差均不大于 8%, 干烟气中 CO(a=1)%双头均\leq0.03, 特殊工况下 CO(a=1)含量%黄焰燃烧双头均\leq0.1, 脱火燃烧双头均\leq0.1, 热效率双头均\geq55%; 核心配件熄火保护装置开阀时间\leq10s, 闭阀时间\leq15s, 热电偶冷却特性\leq1.0mV 的, 加 1.5 分</p> <p>②热负荷准确度双头偏差均不大于 5%, 干烟气中 CO(a=1)%双头均\leq0.02, 特殊工况下 CO(a=1)含量%黄焰燃烧双头均\leq0.05, 脱火燃烧双头均\leq0.05, 热效率双头均\geq60%; 核心配件熄火保护装置开阀时间\leq5s, 闭阀时间\leq10s, 热电偶冷却特性\leq0.5mV 的, 加 2.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带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平台查询截图佐证，不提供、不满足或提供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的不加分。</p> <p>2、所响应双头矮仔炉依据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标准检测， ①0<有效功能≤2 项的，加 1.5 分； ②有效功能>2 项的，加 2.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带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平台查询截图佐证，不提供、不满足或提供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的不加分。</p>
		施工方案 (5 分)	<p>制定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计划表、组织计划、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p> <p>方案阐述全面、内容完整的，得 4.0~5.0 分； 方案阐述较全面、内容较完整的，得 3.6~4.0 分； 方案阐述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0~3.5 分。</p> <p>评审依据：依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2.2.4 (3)	评审价评分标准 (60 分)	评审价 (60 分)	<p>响应人评审价得分的计算：</p> <p>a. 如果响应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60-偏差率×100×E1； b. 如果响应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60+偏差率×100×E2。 本项目 E1=1.5，E2=1.0。</p> <p>其中：E1 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审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7 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p> <p>2、总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各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启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

3.4 第二个信封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4.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4.4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响应人综合得分=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3.6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响应人与响应人之间、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响应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响应人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a. 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响应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c.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成交；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e.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a.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响应人串通响应：

- a. 采购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响应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响应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响应人压低或抬高响应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响应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响应人为特定响应人成交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响应人为谋求特定响应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8 不得否决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响应人的响应。

3.9 评审结果

3.9.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